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北戴河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9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6 名（郝如玉外部监事、瞿强外部监事委托高金波外部监事，周一晨监事委托闻健明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曾颖监事长主持。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通过《关于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增补安文梅女士为北京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3 日